

收日期 113 年 8 月 15 日
文號市遊客字第 → 00 號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函

地址：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7樓
東北區
承辦人：曹心蕊
電話：02-27208889分機7238
傳真：02-8788-4287
電子信箱：la-tsao@gov.taipei

受文者：台北市遊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8月14日
發文字號：北市環空字第113306295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臺中市政府環保局來函及公告（含附件）影本1份
(33166572_1133062952_1_ATTACH1.pdf)

主旨：函轉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空氣品質維護區公告，敬請協助加強宣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113年8月12日中市環空字第1130095353號函辦理。
- 二、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113年8月5日公告劃設「臺中市水湳生態公園、中央公園及谷關風景區空氣品質維護區」，並自114年1月18日起生效；相關管制範圍及措施詳如附件，敬請協助加強宣導。

正本：交通部公路局臺北市區監理所、臺北市公共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台北市遊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臺北市公車聯營管理委員會、台北市汽車貨運商業同業公會

副本：

2024/08/14
11:44:14
電 文
交 換 章

擬掛網周知

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函

地址：40708臺中市西屯區文心路二段588號

承辦人：顏宇彤

電話：04-22289111分機66252

電子信箱：pubworker@gmail.com

受文者：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8月12日

發文字號：中市環空字第113009535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四 (387150000I_1130095353_ATTACH1.pdf)

主旨：有關本局公告劃設臺中市水湳生態公園、中央公園及谷關風景區空氣品質維護區，實施移動污染源管制措施，並自114年1月18日起生效，惠請協助宣導周知，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本局113年8月5日中市環空字第1130087775號公告辦理。

二、旨揭空氣品質維護區管制範圍：

(一)臺中市水湳生態公園空氣品質維護區劃設範圍：臺中市北屯區水湳生態公園含周邊道路（崇德六路、山西路二段、崇德二路二段及梅川東路五段）。

(二)臺中市中央公園空氣品質維護區劃設範圍：臺中市西屯區中央公園含周邊道路（黎明路三段、凱旋路、河南路二段及經貿路）。

(三)臺中市谷關風景區空氣品質維護區劃設範圍：臺中市和平區台8線部分路段及東關路一段溫泉巷區域範圍，涵蓋範圍包含台8線自篤銘橋至谷關市區沿線，迄至交通部



環保局 1130812



AKAA1133062952

公路局中區養護工程分局谷關工務段大門口止。

三、旨揭空氣品質維護區管制措施：

(一)水湳生態公園及中央公園：1至4期柴油大(客)貨車需具一年內排煙檢驗合格紀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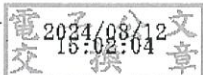
(二)臺中市谷關風景區：1至4期柴油大(客)貨車需具一年內排煙檢驗合格紀錄且檢驗結果不透光率應低於 1.0 m-1 以下。

(三)經本局同意之車輛不在此限。

四、隨函檢附旨揭空氣品質維護區公告影本1份，惠請協助宣導周知，至紉公誼。

正本：交通部觀光署參山國家風景區管理處、臺中市遊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臺中市汽車商業同業公會、臺中市直轄市遊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臺中市汽車路線貨運商業同業公會、臺中市汽車貨運商業同業公會、臺中市公共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臺中市直轄市汽車貨運商業同業公會、台中市汽車駕駛員職業工會、大臺中汽車駕駛員職業工會、臺中市大客車駕駛員職業工會、臺中市汽車服務業職業工會、臺中直轄市汽車服務業職業工會、台中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統聯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豐原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仁友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臺中市中古汽車商業同業公會、臺中市小貨車租賃商業同業公會、直轄市環保機關、縣(市)環保機關、臺中市政府一級機關、臺中市政府二級機關

副本：本局空氣品質及噪音管制科



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8月5日

發文字號：中市環空字第1130087775號

附件：臺中市水滴生態公園、中央公園及谷關風景區空氣品質維護區管制劃設範圍



主旨：公告劃設臺中市水滴生態公園、中央公園及谷關風景區空氣品質維護區，實施移動污染源管制措施，並自中華民國114年1月18日起生效。

依據：空氣污染防制法第四十條第一項及第三項規定。

公告事項：

- 一、臺中市水滴生態公園空氣品質維護區劃設範圍：臺中市北屯區水滴生態公園含周邊道路（崇德六路、山西路二段、崇德二路二段及梅川東路五段，如附件）。
- 二、臺中市中央公園空氣品質維護區劃設範圍：臺中市西屯區中央公園含周邊道路（黎明路三段、凱旋路、河南路二段及經貿路，如附件）。
- 三、臺中市谷關風景區空氣品質維護區劃設範圍：臺中市和平區台8線部分路段及東關路一段溫泉巷區域範圍，涵蓋範圍包含台8線自篤銘橋至谷關市區沿線，迄至交通部公路局中區養護工程分局谷關工務段大門口止（如附件）。
- 四、實施移動污染源管制措施如下：
 - (一)一至四期柴油大（客）貨車進入臺中市水滴生態公園及中央公園等二處空氣品質維護區前一年內，應依環境部公告之法定檢驗測定方法及程序完成排煙檢驗，且檢驗結果符合移動污染源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並登載於環境部柴油

車不定期檢驗資訊管理系統。但經本局同意之車輛，不在此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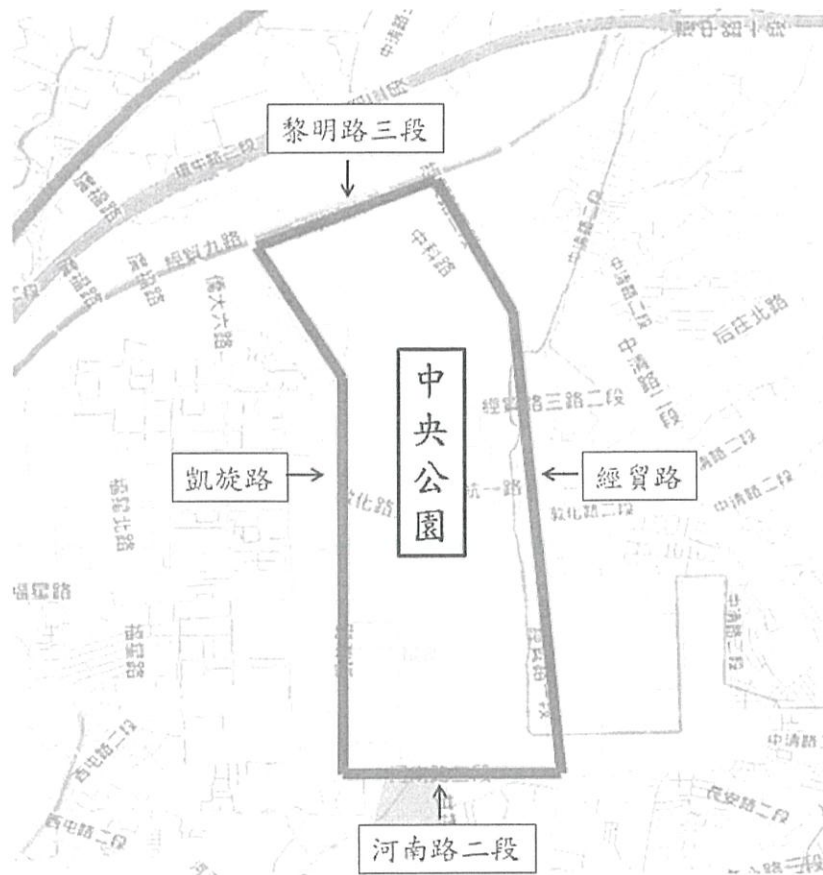
(二)一至四期柴油大(客)貨車進入臺中市谷關風景區空氣品質維護區前一年內，應依環境部公告之法定檢驗測定方法及程序完成排煙檢驗，且檢驗結果不透光率應低於 1.0 m^{-1} 以下，並登載於環境部柴油車不定期檢驗資訊管理系統。但經本局同意之車輛，不在此限。

五、違反本公告者，依空氣污染防治法第七十六條第二項規定，處汽車使用人或所有人新臺幣五百元以上六萬元以下罰鍰，並得令其改善，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至改善為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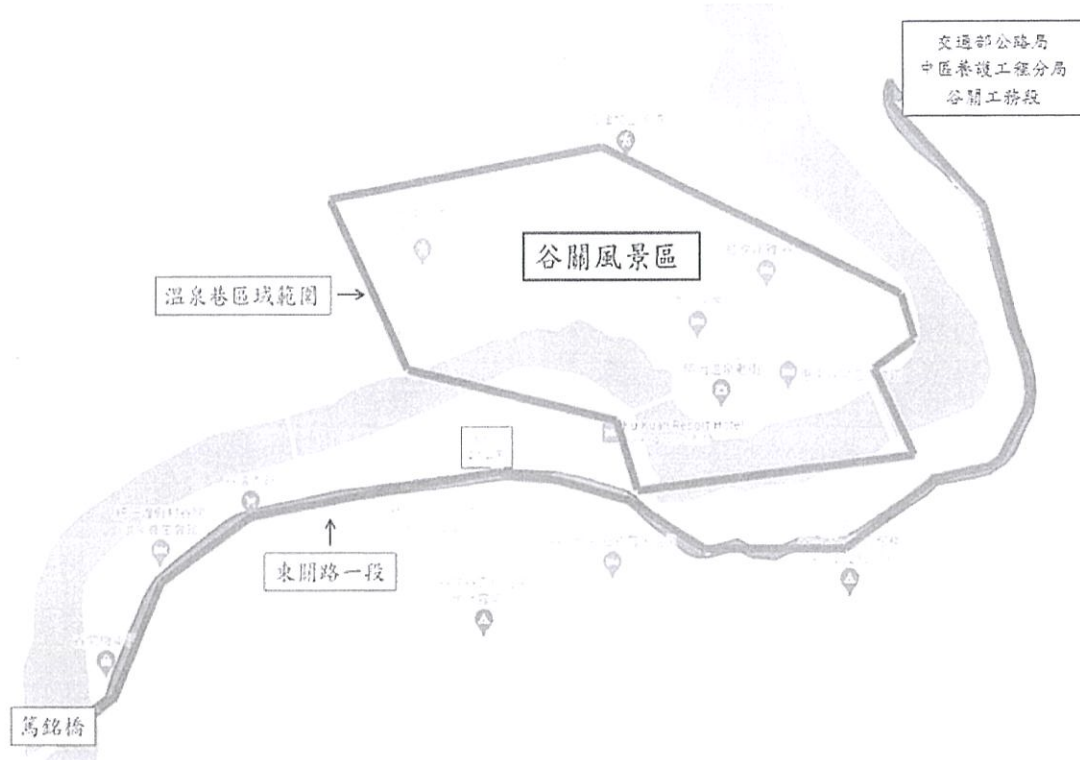
局長陳宏益出國
副局長陳政良代行



水滄生態公園空氣品質維護區管制劃設範圍



中央公園空氣品質維護區管制劃設範圍



谷關風景區空氣品質維護區管制劃設範圍